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以及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公司比重较大的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4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3.36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销售业务、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运营资金管理、筹资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及法务管理、人力资源、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风险、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存货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销售管理风险、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报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财务报表编制：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使公司承担重大法律责任和声誉受损； 2、财务报告披露：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干扰市场秩序，存在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风险失控：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未能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重大风险失控。
重要缺陷	1、财务报表编制：未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告； 2、财务报告披露：公司未能及时发现财务错报并公告，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 3、风险失控：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未能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重要风险失控。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 $\geq$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 $\leq$ 损失 $<$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50 万元 $\leq$ 损失 $<$ 人民币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民主决策：公司缺乏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等； 2、依法经营与运营：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缺陷可能引起重大的业务失误； 3、人力资源：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 4、声誉风险：媒体负面报道频现，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

	调查； 5、制度与执行：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关键领域且存在重大控制漏洞，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发生人身伤亡； 8、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依法经营与运营：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2) 缺陷可能对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人力资源：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4、声誉风险：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为严重的损害； 5、制度与执行：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一般领域且存在控制漏洞，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需要进行医疗救护的人身伤害。
一般缺陷	1、民主决策：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依法经营与运营：1)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2) 缺陷可能对日常运营带来轻微的影响，业务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较为有力的控制； 3、人力资源：人员流失严重，但尚未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4、声誉风险：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一定的损害； 5、制度与执行：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内控缺陷：该缺陷处于一般领域且控制漏洞产生的影响有限，未得到整改； 7、人身安全：缺陷可能导致轻微的人身伤害。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

重大缺陷				改	改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2015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橡投资”）和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橡”）向关联方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增石”）预付货物采购资金后，上海增石未能及时交货，构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显示上海增石占用东橡投资 10,100 万元、占用上海龙橡 6,000 万元。	其他	截至本报告发出之日，前述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货物已由上海增石交付公司，并要求上海增石承担资金占用费，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公司发现该事项后，对东橡投资和上海龙橡经营班子予以相应处分，要求上述两家子公司立即整改，规范与上海增石的购销业务。 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在未来经营业务中严格执行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业务，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否	是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在设计和运行方面存在缺陷	公司 201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已超过现货交易量，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制度未对交易头寸设定交易数量指标，存在业务部门为逐利而放大交易头寸风险；另外，套期保值业务制度也未对内部交易套期保值作出限制，存在业务人员以内部交易为标的进行套期保值的风险，而内部交易套期保值与公司规避风险的经营目标并不相符。	其他	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2015 年底发布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修订公司套保业务制度，对交易头寸设定交易数量指标，限制对内部交易进行套期保值。	否	否

### 1.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在个别流程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财务报告也不构成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1 个。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在个别流程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控自评过程中识别到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在设计和运行方面存在的缺陷，至报告发出之日起公司已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完成整改，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必须严格执行、落实到位，尽早完成缺陷整改。2016年，为优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防范风险，公司将重点对自评发现的缺陷及时落实整改，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并将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大卫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